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集团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聂春华、梁永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名聂春华、梁永上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聂春华、梁永上为公司独立董事。

聂春华，女，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宁波奥美尼发光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宁波高新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永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梁永上，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律师职业资格。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 199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世瀚律师事务所（原浙江和诚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聂春华、梁永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聂春华	5	5	0	0	否	3
梁永上	5	5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聂春华、梁永上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聂春华、梁永上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贷	同意

		<p>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

展现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聂春华、梁永上

2026 年 4 月 28 日